

生活与法

户口未及时迁移 毕业两年的姑娘成“黑户”

警方:这件事可耽误不得,否则就成“口袋户口”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章飞燕 王丹

本报讯 目前正值毕业季,许多大中专毕业生都忙着找工作,不过有件事别忘了,那就是将户口从学校迁移出来,否则会以后的工作生活带来麻烦。杭州淳安人李姑娘就因为这个疏忽,差点耽误了工作大事。

25岁的李姑娘毕业后在杭州一家文化传播公司上班。6月20日下午,她带着证件回到老家淳安县公安局大市派出所,准备办理港澳通行证签注。可是,她在综合服务大厅的签注机上操作了几次,都不成功。民警得知情况后,查询了人口信息系统。这一查,竟然发现李姑娘的户口查不到!李姑娘懵了,自己怎么就成了“黑户”呢?

李姑娘说,自己2012年考入杭州某大学,并将户口迁入了学校。上学期间,她办理了二代身份证和港澳通行证。2016年6月大学毕业时,虽然收到了迁移证,但她想着户口反正在学校里,那就先放着好了,等

以后再迁回老家。时间一长,她自己也忘了落户这件事。

前两天,她接到了单位一个去香港出差的任务,满心欢喜地带着港澳通行证和身份证到杭州市区一家派出所办理签注,签注机上显示不成功。李姑娘认为可能是自己的户口在老家,得回户口所在地才能办理。恰好,淳安县公安局大市派出所是杭州地区第二个可以办理出入境业务的派出所窗口,于是,李姑娘直接拿着证件就来办理了,结果发现自己是“黑户”。“这是因为,你拿了迁移证却没有及时迁移户口,学校又注销了你的户口。”民警解释道。

这下,李姑娘急了:一来户口没了,二来单位还等着自己去香港出差。民警一边安抚李姑娘,一边迅速梳理她恢复户口需要的材料。民警在李姑娘的户籍档案中找到了过期的迁移证,经请示上级相关部门,考虑到李姑娘的实际情况,由其本人提交情况说明。这时,一个新问题又出现了。李姑娘迁移证上

的门牌号为5号,可要落户的她母亲户口的门牌号却是25号。李姑娘说,几年前父亲去世时,25号的房子给了她叔叔,而5号是她和母亲实际居住的地址,有房产证。按照户籍迁移规定,李姑娘母亲的户口需要迁入新地址后,李姑娘才能落户其母亲的地址。

为了帮助李姑娘,民警延长了上班下班时间。晚上7点,李姑娘拿来了房产证,民警同时受理了住址变动及大中专毕业生回迁2份业务。很快,李姑娘就拿到了户口本。

警方表示,大中专毕业生忙于找工作时,因不能及时就业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使户口装在自己的口袋里或户口没着落,这种现象称为“口袋户口”。他们提醒,大学生毕业离校时无论有没有落实工作单位,都要记得迁移户口。落实工作单位的,到单位报到后可将户口随迁单位,如果不能随迁,可选择将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或迁回老家,避免出现“口袋户口”,给自己的工作生活带来不便。

你问我答

义务接送考生出事故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编辑同志:

6月7日至9日是高考的日子,我一向热衷于做义工,那几天特意向单位请假,开着自家的小车去考场、住宿地免费接送需要往返的学生,碰上想支付车费的,我就让他们按照公交车的价格支付一二元。6月7日下午,我免费送3名考生回住宿的地方,半路上,为了避让突然横穿道路的行人,我不得不猛打方向,结果小车撞上了护栏。虽然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我的小车已经受损。事后,我向保险公司报案,对方却说我不能获得理赔,理由是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我不得私自从事营业性运输。认为我接送学生并收取部分费用的行为不仅与合同相违背,还造成了小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温女士

温女士: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成立,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的行为不属于非法营运。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附则第36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以拒赔的营业运输即非法营运,是指“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也就是说,其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未经批准;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旅客、货物。你接送考生往返住宿地与考场的行为只是做义工,完全明白自己的行为意味着亏本,根本不可能有钱可赚。考生是否愿意给钱,完全取决于他们自己的意愿,即使付钱也只是按照公交车的价格支付一二元。因此,你不是“以牟利为目的”。同时,你这种帮助考生的做法,并不为法律所禁止,甚至为公序良俗所称道,不在非法之列。

另一方面,你的行为并不属于增加被保险汽车的危险程度。保险法第5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即只有在你的搭载考生致使小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而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才有权拒绝理赔。可当时你的小车里包括你在内坐了4个人,并未超出核定人数,你也不存在违章驾驶行为,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于行人突然横穿道路,你出于紧急避险的目的不得不猛打方向所致。因此,你的行为并没有增加小车的危险,更不要说是“显著增加”了。综上,保险公司应该承担理赔责任。

颜东岳

法治漫画

海外乱投医

近年来,一些中介机构利用病人“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在没有与国外医疗机构签订任何协议的前提下,盲目夸大国外医疗技术的疗效,靠信息不对称骗取不菲的服务费。风险大、保障缺、维权难,是海外就医面临的主要问题,急需加强境内代理机构的监管。

曹一 图 锡兵 文



以案说法

灌木丛中有反光有声音 自信的猎人开枪了 结果这一枪闯了大祸还换来刑罚

通讯员 丁海芳

本报讯 看见不远处的灌木丛中有反光,还发出“窸窣窸窣”的声音,颇有经验的猎人以为是野猪,自信地开了枪,没想到“猎物”竟然是个人,还被打成了重伤。近日,龙泉市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过失致人重伤案件。

吴某现年43岁,是当地狩猎队的队员,拥有猎捕证和持枪卡,经常上山打猎。2016年12月14日晚8点多,吴某来到龙泉市某山场打猎。拿着猎枪和手电筒,吴某边爬山边搜寻猎物。他并不知道,此时,男子郑某穿着雨衣、雨鞋,带着头灯,在该山场的一处鱼塘里用鱼工具偷鱼。发现有手电筒的亮光寻来,心虚的郑某以为是鱼塘主人来了,赶紧跑进灌木丛中躲了起来。

警觉的吴某很快发现了离自己五六十米远的灌木丛中有异动——先是一道反光出现,但很快消失,随即又传来“窸窣窸窣”

的声音。拥有20多年狩猎经验的吴某断定,反光来自野猪的眼睛,而声音是野猪与灌木摩擦形成的。事实上,反光是因郑某的头灯反射造成的,声音也是郑某发出的。

因担心“野猪”逃跑,吴某赶紧抄起猎枪,对着反光的位置射击。郑某还没来得及呼救,就被猎枪打中了。正当吴某靠近灌木丛准备捡“战利品”时,他听到了一阵呻吟声。“呀,是不是打到人了?这回完蛋了!”吴某赶紧冲上前查看。简单看了郑某的伤情后,吴某以为只是打中了脚。他立即联系其他狩猎队员救援,随后背起郑某去就医。刚走了几步,郑某就疼痛难忍。吴某再次认真查看郑某的伤势,这才发现郑某的腰部等多个部位有伤口,于是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后来,郑某先后被送往龙泉、丽水、杭州等地治疗。经鉴定,郑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

二级。

事发后,吴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支付了郑某前期数万元的医疗费用,还预交了4万元的赔偿款。“我缺乏考虑,过于相信自己的经验,在没有确认猎物的情况下进行射击,导致他人受伤,我现在十分后悔。”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吴某这样说。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过失伤害他人,致1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民事部分,法院以侵犯健康权、身体权为由,裁定吴某承担70%责任,赔偿受害人郑某各项经济损失16万余元;郑某因偷鱼怕被发现才躲进灌木丛,且未开手电筒,自身存在过错,酌情认定其承担30%责任。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